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本次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至2023年1月25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